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

98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制訂

98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1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化學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博士班由本所、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、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所指導，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規定辦理。自 102 學年度起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研究生。

貳、指導教授之選擇

一、研究生入學時有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，但教授亦有選擇其學生之權利，研究所新生應與各教授接觸，選定指導教授。

二、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，俾得實際之指導，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則依本所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」辦理。

參、課程學分

一、本所博士班應修滿三十九學分以上，不包括指導教授指定之先修課程。

二、本所博士班必修科目 18 學分，包括英文科技論文寫作二學分、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。

三、本所博士班選修課程應至少修滿二十一學分，可跨本校(或他校)修工程學院、機電學院或電資學院博士班專業選修，跨修學分無上限。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所長同意後得跨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或人文學院修 3 學分博士班專業選修。

四、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，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。

五、技術導向博士須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（含）以上。

肆、資格考核

本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原則上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資格考核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伍、研究或研發成果

一、學術導向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，須有三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以英文發表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為第一作者。三篇英文論文中須有一篇以上在 SCI 期刊發表。

二、技術導向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，須有一篇以上以英文發表在 SCI 或 EI 期刊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為第一作者。且至少申請二項與論文有關之發明專利以本校名義申請，（除指導教授外，

為第一作者)，並經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陸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三年、最多七年。

柒、資格審定

博士班學生於修滿規定學分、通過資格考核、研究成果達到規定篇數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提送本所學術委員會，經本所安排公開論文發表會後，學術委員會開會審定資格，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捌、學位考試

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二次，學位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
玖、98 學年度入學之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工程組學生適用本規定。

拾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